

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
1	服务公开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示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	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镇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	✓		✓	
2		食品安全应急处置	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、应急保障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	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3		食品药品投诉举报	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	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4		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	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	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